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方建和

非訟代理人 姜怡如律師

受輔助宣告

之 人 方文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聲請人方建和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方文源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方文源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方建和為受輔助人宣告之人方文源之堂哥，方文源前經本院以101年度輔宣字第15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人，並選定由母親謝碧燕擔任輔助人，然謝碧燕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死亡，而方文源之父親方光彩身體狀況不佳，無法處理方文源之事務，而方文源之胞弟亦受有輔助宣告，為方文源最佳利益考量，爰聲請改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 項規定之限制，為民法第1106條之1 第1 項所明定。此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方文源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、本院101年度輔宣字第15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最近親屬同意書、願任職務同意書、方光彩之臺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、方文源之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據聲請人、方光彩等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應堪認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原輔助人謝碧燕已死亡，而方光彩因年邁且身心狀況不佳，方文源之胞弟方文鴻亦受有輔助宣告，而

01 聲請人為方文源之堂哥，有意願擔任輔助人，並經受輔助人
02 及方光彩表示同意，堪認改定聲請人為輔助人，應符合受輔
03 助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劉文松